

关于《广东斯特纳新材料有限公司工业园》征询意见的公示

2020年4月我委收到广东斯特纳新材料有限公司办理广东斯特纳新材料有限公司工业园方案设计的申请，现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有关规定，对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建设单位：广东斯特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广东斯特纳新材料有限公司工业园

项目地址：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三和路南侧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 7605 m²，建筑面积 16843.65 m²，计容建筑面积 16568.09 m²，共 2 栋建筑物。

公示内容：广东斯特纳新材料有限公司工业园方案总平图示意图和效果图（详见附件）

附图示意图，关于项目图纸等具体内容，可到我委咨询。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利害关系人如对方案有意见，可在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向我委提出书面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电话：0660-3826899

